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391 执 246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秦兴龙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道 15 号兴龙大厦 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0787685891。

法定代表人：齐德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晨，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李艳芹，女，1961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6103240329。

被执行人：刘庆丰，男，196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公民身份号码 130303196304161236。

被执行人：孟凡增，男，195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迎秋西里 39 栋 2-4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5411232211。

被执行人：马建群，女，195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



现住海港区迎秋西里 39 栋 2-4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5606162225。

被执行人：吴立恩，男，196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海港区建树里 17 栋 2 单元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230706196605110218。

被执行人：通联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南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5171316083XH。

被执行人：李永毅，男，195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阳光大厦 15 楼 2 单元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230705195702150317。

本院在执行中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秦兴龙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芹、刘庆丰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2017）冀 0391 民初 1511 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庆丰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庆丰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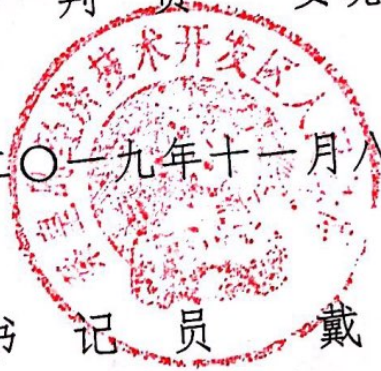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安晓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戴 红



执行合议笔录

时 间：2019年11月7日9时30分

地 点：本院411室

合议人员：安晓华、于长奎、孙庆

记录人：孙少华

评议案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秦兴龙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芹、刘庆丰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首先由经办人孙少华汇报案情：

孙少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秦兴龙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芹、刘庆丰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们向被执行人发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2017）冀0391民初15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该案被执行人刘庆丰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31栋D座不动产一套（房产证号未秦开私字第30041910号），经申请方和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决定拍卖此套房屋用以偿还欠款，经过双方议价，决定青馨家园31栋D座不动产以总价格240万元，每平方米单价14009.69万元进行拍卖。

孙庆：刚才听了孙少华的案情汇报，我认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庆丰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31栋D座不动产，按照他们双方商议的价格进行拍卖。



于长奎：同意，我认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庆丰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不动产，按照双方商议的价格进行拍卖。

安晓华：同意。我认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庆丰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不动产，按照双方商议的价格进行拍卖。

合议庭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庆丰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 31 栋 D 座不动产，按照双方商议的总价 240 万元，每平方米单价 14009.69 万元的价格进行拍卖。

于长奎

刘庆

安晓华

2019.11.7



证 明

开发区人民法院：

产 权 人：刘庆丰

房 屋 坐 落：青馨家园 31-D 号

面 积：171.31

产 权 证 号：秦开私房字第 300419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文化路支行，抵押金额 45 万，抵押
期限 2004.11.3-2029.11.3

首封法院：开发区法院

(2017)冀 0391 民初 1511 号

